附件 3

参与企业承诺书 高新区产经局：

本企业自愿参加 2025 年乐山市家电数码产品更新换新补贴 补贴活动, 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：

1.所售补贴商品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或活动优惠价。

2. 自营部分符合政策要求的所有品类均纳入补贴范围。

3.诚信经营，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杜绝假冒伪劣、以 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，承诺无虚假宣传、虚假 交易行为。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、恶 意骗取优惠的行为。

4.发票开给个人消费者，包含品类和型号，发票扣除各种价 格优惠。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。

5.指导消费者在办理补贴手续时，认真核对产品购买信息， 按规定提供消费者申请补贴所需证明资料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。

6.按要求开展政策宣传,须提供不少于 1 种宣传物料支持， 如海报、收银台台卡等。主管部门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 商户商标、标志、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，自有宣 传渠道不限于短信、微信、官网等。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

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。

7.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和审计工作。如发 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、利用不正当手段（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 折扣、刷单套现、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、虚假交易等）骗取套取 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主管部门立即取消企业参与国省市家 电以旧换新的资格，企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8.因本企业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、处理和 争议等，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